

2024年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三、（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四、（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镇（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五、（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镇（街）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六、（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七、（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区域体系规划、专项规划、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批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区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镇、村规划许可证等。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镇、村规划的编制指导、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九、（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

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三、（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

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十三）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十四）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七、（十五）承办区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镇、村规划档案管理工作。

十八、（十六）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区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下设办公室、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国土空间与村镇规划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执法股、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行政编制2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含执法股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规划师1名；正股级职数10名，副股级职数11名（含执法股副股长2名）。后勤服务人员职数3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不动产交易登记服务中心）、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梅县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县区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梅县区土地整治中心、梅县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梅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梅县区国土资源测量队，均已在主管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9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2.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2.7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5.6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94.68	本年支出合计	5,594.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94.68	支出总计	5,594.68

注：无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94.68	5,59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2	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2	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92	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45	1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2.45	1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45	1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2.71	4,60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02.71	4,60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064.11	2,0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55.60	2,25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00	2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5.60	6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05.60	6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05.60	6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94.68	2,298.03	3,296.6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2	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2	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92	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45	0.00	152.45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2.45	0.00	152.45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45	0.00	152.45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2.71	2,064.11	2,538.6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02.71	2,064.11	2,538.6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064.11	2,0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55.60	0.00	2,255.6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00	0.00	283.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5.60	0.00	605.6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05.60	0.00	605.6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05.60	0.00	605.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9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2.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2.7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5.6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94.68	本年支出合计	5,594.6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94.68	支出总计	5,594.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94.68	2,298.03	3,296.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2	233.9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2	233.9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92	233.9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52.45	0.00	152.45
[21301]农业农村	152.45	0.00	152.45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45	0.00	152.45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2.71	2,064.11	2,538.6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4,602.71	2,064.11	2,538.60
[2200101]行政运行	2,064.11	2,064.11	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55.60	0.00	2,255.6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00	0.00	283.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5.60	0.00	605.6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605.60	0.00	605.60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605.60	0.00	605.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98.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18.24
[30101]基本工资	425.39
[30102]津贴补贴	445.51
[30103]奖金	575.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4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0113]住房公积金	140.0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6
[30201]办公费	84.6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32
[30302]退休费	233.41
[30305]生活补助	1.9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96.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3.64
[30227]委托业务费	21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4.6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4.46	144.46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0	4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98.03	2,298.03	2,298.03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298.03	2,298.03	2,298.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18.24	1,918.24	1,918.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6	144.46	144.4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32	235.32	235.3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96.64	3,296.64	3,296.6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3,296.64	3,296.64	3,296.64	0.00	0.00	0.00	0.00	
自然要素保障费用（含不动产窗口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283.00	283.00	283.00	0.00	0.00	0.00	0.00	1、做好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为梅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梅市财资环〔2023〕3号，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指引，完成省2024-2025年下达到梅州市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可研立项、勘察、本地调查、概算审核、初步设计等。确保不超预算，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梅市财资环〔2023〕28号，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治理工程	391.49	391.49	391.49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松口镇俄公组地质灾害治理，申报该项目用于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地质灾害工程防治建设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	1,966.60	1,966.60	1,966.6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指引，完成省2024-2025年下达到梅州市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可研立项、勘察、本地调查、概算审核、初步设计等。确保不超预算，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梅市财资环〔2023〕19号，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79.62	79.62	79.62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松口镇俄公组地质灾害治理，申报该项目用于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地质灾害工程防治建设
梅市财资环〔2023〕28号，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	134.48	134.48	134.48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松口镇俄公组地质灾害治理，申报该项目用于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地质灾害工程防治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县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费用（2021年度）	152.45	152.45	152.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演练，让广大地质灾害防控群测群防人员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和提高防灾避险能力，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24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19.00	219.00	219.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面积25公顷。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94.68万元，比上年增加3,096.55万元，增长123.9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批复项目大量减少，导致上年度预算收入相较以往较低，今年项目批复恢复正常，所以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5,594.68万元，比上年增加3,096.55万元，增长123.9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批复项目大量减少，导致上年度预算支出相较以往较低，今年项目批复恢复正常，所以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1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下降32.7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一辆公务用车指标尚未购买，本年度不打算购买公务用车，因此比上年减少的20万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下降34.4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一辆公务用车指标尚未购买，本年度不打算购买公务用车，因此比上年减少的20万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4.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94万元，下降7.63%，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本年度公用经费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79.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673.8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法预算需要购买的固定资产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